

问题提出的其他建议,其中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执行任务的建议,给予优先;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审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3/94 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sup>53</sup>

(c) 如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2 年会议中所同意,<sup>54</sup>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审议在其他有关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6.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应就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8.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并在适当顾及委员会效率和可以运用的时间的情况下,准许他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9.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在它们认为必要时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11.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 37/115.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sup>53</sup>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4/33),第 13 段。

<sup>54</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7/33),第 17 段。

回顾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采取适当措施拟出《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定本,

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目前关于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努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所作的决定,<sup>55</sup>

考虑到 1980 年 9 月 8 日<sup>56</sup>和 1982 年 10 月 19 日<sup>57</sup>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宣言草案》案文的意见,

注意到上述报告中的第一份报告<sup>56</sup>第六节载有根据各会员国意见对某些条款提议的修正和重订,

充分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制定其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包括寄养和收养办法的国内和国际政策的主权权利,

认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定其对儿童提供的国家服务是否充分并对现有服务未能满足其需要的那些儿童加以注意,

注意到在儿童福利事项方面区域合作的益处,

认识到最佳儿童福利即良好的家庭福利,但在没有家庭照顾或家庭照顾不适宜时,应依据国家法律考虑替代性家庭照顾,

深信《宣言草案》的通过将增进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注意到各会员国对《宣言草案》和秘书长报告<sup>56</sup>第六节所载的关于某些条款修正和重订的进一步意见,将为进一步努力制订一项普遍同意的《宣言草案》提供有益的指导,

1. 请秘书长:

(a) 将《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

<sup>55</sup>见 A/C.3/36/3。

<sup>56</sup>A/35/336。

<sup>57</sup>A/37/146。

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宣言草案》以及秘书长报告<sup>58</sup>中所载的结论分发给各会员国，征求其意见；

(b) 将一份载有各会员国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审议该项目，并在该届会议确定进一步行动的最适宜办法。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37/116.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决议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sup>58</sup>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sup>59</sup>

注意到1981年11月13日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七号决议，

<sup>58</sup>A/32/144, 附件一和二。

<sup>59</sup>A/34/445。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既有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并且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使人权在这种冲突中得到充分尊重，

注意到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60</sup>实际上已为全世界普遍接受，以及其对所有缔约国的拘束性，

赞赏地又注意到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努力传播关于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资料，但对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两项附加议定书，感到关切，

考虑到需要继续改善执行和进一步扩大关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

1. 重申第34/51号决议的呼吁，即所有国家都毫不延迟地考虑批准或加入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2. 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3.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把题为“关于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sup>60</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编号970-973。